

试析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中的两个重要思想

作者:沈时伯 许敏兰 来稿

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今年要加大国民收入分配调整力度,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增加居民消费需求,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民生问题。增加居民消费需求,不仅是经济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重新学习这一理论,对我们正确处理收入分配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收入分配差别思想

这里要探讨的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收入分配差别的思想,实际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个人消费资料分配差别的思想。因为,在马克思预测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货币关系,劳动者个人的收入或财产都以消费资料形式存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按劳分配方式进行了预测,其中涉及到劳动权利的平等性和不平等性问题。主要直接地成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在劳动权利仍有其不平等的一面。因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因此在各个方面,在经济、道德、精神等方面,都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理所当然,旧式分工仍然存在,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仍是谋生手段;生产力尚未达到极度发达的状态,个人尚未得到全面发展。这从劳动权利的平等性,认可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认可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而劳动权利的不平等性直接带来一种结果,劳动者个人之间以及劳动者家庭之间消费资料数量的分配存在差别。具体地讲,就劳动或智力的强弱之分,这是造成劳动者个人消费资料存在数量分配差别的原因。就劳动量与非劳动量拥有量的不同是造成劳动者家庭之间存在消费资料分配差别的重要原因。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获得的消费资料如此等等。”

上述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收入分配差别的思想在现阶段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可以使人们转变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无法接受收入分配差别的平均主义观念,正确处理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拉开的收入差距,并积极投身到“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去。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思想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其前提是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妨设想一下,在私有制条件下,个人能否“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答案是否定的。因为,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社会里,就拿资本主义社会为例,工人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支配着工人的劳动,工人只获得劳动力,这反映到分配中必然要按资本家的意愿进行分配,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是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可能实现“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而在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从而决定了劳动者在产品分配中彼此都处于平等地位。因此,“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成为个人收入分配的原则。正如马克思所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取决于生产条件的分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高度发达的状态,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只能实行“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而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在随着个人全面发展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等量劳动”,是指在相同劳动强度下具有相同熟练劳动技能的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所付出的劳动。“等量报酬”是指付出“等量劳动”的劳动者从社会领取相同数量和质量

的消费资料是要经过社会扣除的,这种扣除包括六项: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等量报酬”的实现还有一个过程。“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思想中就有具体体现。而尺度方面要做到两点:第一是“等量贡献取得等量收入”,第二是多量贡献取得多